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暨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宏利投信-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聯絡人：宏利投信- 通路業務部 沈小姐
電話：宏利投信- (02) 2757-5999 (總機)
或分機 675949 (沈小姐)

受文者：如下列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114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通知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共二十三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移轉事宜。

說明：

- 一、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本標準投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下同)111年6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66901號函核准終止擔任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下二十三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而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利投信」)亦經金管會以111年6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6690號函核准擔任安本標準基金旗下二十三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以接續安本標準投信在國內辦理安本標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事宜。
- 二、宏利投信與原總代理人安本標準投信議定以111年7月2日為移轉生效日(下稱「移轉生效日」)。自移轉生效日起，宏利投信將取代安本標準投信成為前揭境外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安本標準投信擔任前揭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人之職能自移轉生效日起移轉予宏利投信，宏利投信將承接安本標準基金之總代理人相關事務，負責處理安本標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務。
- 三、於總代理移轉生效日前，為確保投資人權益，原總代理人安本標準投信仍將繼續服務投資人辦理安本標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四、以上如有任何疑問，敬請不吝與宏利投信或安本標準投信聯繫。

附件：

- 一、安本標準投信金管證投字第11103366901號函影本乙份。
- 二、宏利投信金管證投字第1110336690號函影本乙份。
- 三、安本標準基金二十三檔境外基金明細。
- 四、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安本標準系列基金交易業務聯絡電話／傳真通知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馬瑜明

總經理 馬瑜明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簡幸如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66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3253_1_09173707059.pdf)

主旨：所請終止擔任安本標準系列基金共23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3月25日安信字第1110000029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本會核准終止代理日起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通知旨揭基金受益人，公告日至移轉生效日不得少於15個營業日。旨揭境外基金轉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三、所請終止總代理之23檔境外基金明細如附件。

正本：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電2022/08/09
交17換32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6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請安本標準系列基金共23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自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為貴公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1年3月21日中信顧字第1110800082號函轉貴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111年2月23日惇申字第111第006號申請書及111年3月18日補正資料、貴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111年5月9日及5月17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貴公司申請移轉代理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本會核准日起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通知旨揭境外基金受益人，公告日至移轉生效日不得少於15個營業日。

四、所請移轉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23檔境外基金明細如附件。

五、貴公司嗣後申請安本標準集團新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本會將視安本標準集團承諾對臺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計畫之落實執行情形，納入基金准駁之考量。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寄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岩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均含附件）

「安本標準系列基金」共 23 檔境外基金明細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安本標準 - 美國焦點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American Focused Equity Fund
2.	安本標準 -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 (原：安本標準-亞太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Asia Pacific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原：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
3.	安本標準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4.	安本標準 - 東歐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astern European Equity Fund
5.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6.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7.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8.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9.	安本標準 - 歐洲股息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Fund
10.	安本標準 - 歐洲永續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uropean Sustainable Equity
11.	安本標準 - 前緣市場債券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Frontier Markets Bond Fund
12.	安本標準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Global Innovation Equity Fund
13.	安本標準 - 環球永續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14.	安本標準 - 印度債券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Indian Bond Fund
15.	安本標準 - 印度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Indian Equity Fund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6.	安本標準 - 日本永續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Japanese Sustainable Equity
17.	安本標準 - 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Sustainable Equity
18.	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Latin American Equity Fund
19.	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North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2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Select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21.	安本標準 -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Select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22.	安本標準 - 英國永續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UK Sustainable Equity
23.	安本標準 - 世界資源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World Resources Equity Fund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宏利投資管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安本標準系列基金

交易 業務 聯絡電話／傳真 通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宏利投信」)謹通知您，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中華民國(下同) 111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6690 號函核准擔任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下二十三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本公司與原總代理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以 111 年 7 月 2 日為移轉生效日，屆時敬請 貴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相關作業，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1. 基金淨值、交易下單確認，請聯繫基金事務部暨客戶服務部聯絡窗口

服務人員姓名	電話	Email
周小姐 (或其代理人)	02-27575917	sindy_yc_chou@manulife.com
沈小姐 (或其代理人)	02-27575636	yvonne_yw_shen@manulife.com

2. 自動化交易：匯豐銀行

自 111 年 7 月 2 日起，交易處理機構將改為 State Street，透過集保傳輸平台下單的客戶，下單帳號需改為盧森堡開戶帳號，帳號資訊如下：

	加皇信託平台帳號 111 年 7 月 1 日(含)以前	盧森堡開戶帳號 111 年 7 月 2 日起
1	VWZ0000002	30201
2	HKS0000001	33650
3		
4		
5		
6		
7		

- 111 年 7 月 1 日(含)以前的交易，交易確認檔仍會經由集保傳輸平台傳送，惟交易確認檔內的下單帳號仍會使用加皇信託平台帳號。
- 電子郵件寄送之交易確認單，仍照常由 asi_luxembourgcs@StateStreet.com 寄送。

3. 傳真交易

a. 下單專線

傳真單位	傳真電話	備註
轉讓代理人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由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轉交	(352) 24 52 90 56	請用 ISIN code 或 Lux Fund Code 下單
宏利投信基金事務部	(886) 2 2757 5990	電話確認請致電宏利投信

b. 傳真完成後，請留意接收傳真系統自動回傳的確認回執。

c. 為確保能成功收到確認回執，請協助確認傳真機已有可接受自動交易回傳之設定。

4. 交易結單時間及申購匯款帳戶資訊維持不變。

5. 受益人變更相關問題

服務人員姓名	電話	Email
周小姐 (或其代理人)	02-27575917	sindy_yc_chou@manulife.com
沈小姐 (或其代理人)	02-27575636	yvonne_yw_shen@manulife.com

6. 業務相關諮詢

倘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您於宏利投信的理財專員或來電業務相關窗口諮詢：電話：02-27575949 沈小姐(或其代理人)

敬祈

宏圖大展 利路亨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